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鄭娟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富川
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7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原告已詳述因被告潘富川為大都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是對其僱用人大都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余欣璇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